

● 专题:体育与法 ●

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属性论证与权利保护

——以新修订的《体育法》为视角

吕 游

(华中师范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在体育赛事转播领域,关于转播权的法律性质存在争议,在司法实践领域往往体现为赛事节目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下定义的作品。新修订的《体育法》在第 52 条对于转播权的保护规则进行了明确,但在转播权具体的性质定义方面却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指引。基于“知识产权说”“物权说”“合同契约说”及“商品化权说”不能精准定位和解释该权利,进而导致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暴露诸多问题,存在立法、司法、民众意识等领域不同程度的缺位。对此,应将体育赛事转播权纳入民事法益的范畴,并给予适度的法律保护,以在权利与利益之间寻找平衡,也确保了民事权利体系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同时规范体育赛事转播合同、维护公共领域的利益。

关键词:体育赛事转播权;体育法;权利保护;民事权益

中图分类号:G8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3X(2024)04-0085-07

Attribute Argument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of Sports Event Broadcasting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LV You

(School of Law,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field of sports event broadcasting, there is controversy over the legal nature of broadcasting rights, which is often reflected in judicial practice as whether the event program constitutes a work defin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The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clarifies the protection rules for broadcasting rights in Article 52, but does not provide clear guidance on the specific nature definition of broadcasting rights.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perty rights" "contract and contract" "commercialization rights", this right cannot be accurately positioned and explained, resulting in many problems in the protection of sports event broadcasting rights in China, and there are varying degrees of deficiencies in legislation, judiciary, public awareness, and other fields. In this regard, the right to broadcast sports event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civil legal interests and given appropriate legal protection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coherence of the civil rights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standardize the broadcasting contracts of sports events and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domain.

Keywords: broadcasting rights for sports events; sports law; rights protection; civil legal interest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体育法》完成了第 3 次修订,相比前两次的个别条款修正,此次修改涉及范围广泛,是一次全面的修改。为回应此前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体育赛事投资利益保障,此次新修订的《体育法》第 52 条在原有条文的基础上,新增第二款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由此,《体育法》的相关规定中不仅涉及体育赛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还首次为体育赛

事活动现场的视听信息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规则。

尽管体育赛事转播权在商业领域日益受到热烈追捧,但是与其巨大的商业价值并不相称的是,转播权在法律层面上的界定和概念仍显得模糊不清。尽管我国法律制度已经相对完善,但在涉及体育赛事转播权的相关规定上仍然呈现出一定的空白。目前,仅有部分体育行业协会的自治章程对此做了初步的规定和探讨,如《中国足球协会章程(2019)》第 57 条第一款便提及了相关内容^[1]。然而,关于转播权的本质和性质,尚无统一且明确的认识。这种概念上的模糊和性质的不明晰,直接导致了在权利保护和司法救济环节出现种种难题。譬如,司法实践中存在否定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属性、认可体育赛事节目为录像制品、认为体育赛事节目属于视听作品等不同的裁判观点,导致类案异判时有发生,体育赛事相关权益的保护仍欠周整。关于体育赛事相关权益保护的困境溯源,体育赛

收稿日期:2024-01-04

作者简介:吕 游(1999~),男,安徽淮北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体育法学、民商法学,E-mail:lawvolleylv@163.com。

事转播权的商业惯例属性,导致其难以为裁判提供规范性指引,致使对体育赛事及其节目的法律属性判定依赖于裁量权的行使。而对体育赛事转播权存在概念误读,进一步加重了对体育赛事节目法律属性判定的分歧^[2]。因此,为了明确权益,确保体育赛事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深入研究和讨论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概念及其内在性质。

1 新《体育法》第 52 条第二款的体系审辨

1.1 权利法律属性不清

由于《体育法》兼具公、私规范的复合属性,因此其相关条款所涉权利的属性缺乏共识。对于职业体育赛事转播权这一新兴权利,随着传媒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国内外的定义一直存在着众说纷纭的争议^[3]。从法律的角度审视,体育赛事的转播权确实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不同于其他的传统知识产权,具有鲜明的独特性。近年来,关于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性质及归属,国内学术界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和争议。首先,有学者提出“合同权利说”,认为赛事转播权应该被看作是广义上的“合同权”^[4]。也有学者支持“商品化权说”,认为体育赛事转播实际上是对赛事的 2 次开发与利用。除此之外,“表演权说”“著作权说”也受到一部分学者的支持^[5]。下文将对各类学说详细展开评述,在此不过多赘述。

本文认为,体育赛事转播权与著作权是互相独立的法律概念,2 者是在体育赛事从开始举办到拍摄制作成体育赛事节目的过程中先后产生的两种权利。体育赛事转播权对应的客体是体育赛事本身,是基于赛事组织者对赛事的成本投入,人力物力付出及政治社会风险的承担,所应当享有收益的权利,其中收益中占最高比例的是赛事转播权授权收益,控制他人对体育赛事进行拍摄、向公众传播的行为。而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对应的客体是拍摄完成后的赛事节目,基于拍摄体育赛事节目的转播商的创作行为而产生的如著作权等权利,控制他人对赛事节目进行传播的行为。如何理解该条款所规定的赛事商业权利的属性,对于后续发生争议之后的维权与救济手段具有直接影响。

1.2 权利主体范围模糊

《体育法》第 52 条第二款对主体范围采取的是一种不完全列举的表达方式,这种不完全表达会导致不同群体认知上的偏差,并可能引发规则适用层面的叠合乃至冲突。通常,涉及体育赛事的各方参与者可以被分为 3 个主要类别:赛事主办机构、赛事广播公司(包括制作与传播信号的团队)以及负责中国区域业务的版权代理商(也称为赛事经销渠道)。

其一,赛事组织对赛事享有的转播权实际上是他们对外许可的一种特权,即授权他人或机构直播赛事。但是,我国法律体系对于体育赛事运营的相关权利和权利主体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这导致了在实际操作和权益保护上的模糊性。尽管这一权利在新闻媒体和体育行业中被广泛接受,形成了约定俗成的做法,但它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定义。以土耳其女排超级联赛为例,通过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途径来传播赛事,因此获得了相应的经济回报。但在中国的知识产权法中,体育赛事转播权并没有被明确归类,仅仅被视为一种财产权。

其二,通常情况下,“转播权”是通过体育赛事的组织章程

或与传媒公司之间的相关协议产生的。这意味着它更多的是一种赛事组织者授权媒体播送其赛事以获取经济收益的权利。而在实际的权益维护中,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维权往往需要依赖于合同法和民法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对侵权行为的指控来实施。然而,这种做法的难度相对较大,因为司法实践和理论对此权利的定性存在争议,放在下文说明。

其三,如果是相关赛事节目集锦的制作者,由于集锦制作中插入了文字介绍、背景声音以及剪辑点评等,所具有的独创性往往高于比赛录像本身,将其认定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类型具有法律依据,此时作者往往基于著作权法主张自己是权利主体。

1.3 法律责任规定欠缺

本次《体育法》的修订并未设定有关体育赛事组织者权利保障的法律责任,意味着违反新修《体育法》第 52 条第二款的规定其对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在体育的基本大法中无从寻觅,从而制约权利的救济。

首先,现代体育产业中,赛事转播权成为了一大经济利益的来源。然而,盗播行为,尤其是盗链比赛转播,成为了侵犯权益的常见形式,这一行为不仅侵犯了赛事组织者的权益,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其次,一般而言,赛事组织者进行了大量的金钱和时间投入以确保赛事的成功举办,他们应当通过转播权授权获取相应的经济回报。但由于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性质尚不明确,这就给维权带来了诸多障碍。核心争议在于体育赛事的转播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中所定义的“视听作品”概念。若体育赛事的转播不能被视为“视听作品”并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赛事组织者只能诉诸反不正当竞争法^[6]。然而,这样做会带来另一个问题,即权利人在法律程序中面临更高的举证成本和更重的负担。因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适用原则性条款对体育赛事画面进行保护需要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一是法律对该种竞争行为未作出特别规定;二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竞争行为而受到了实际损害;三是该种竞争行为因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儿而具有不正当性或者说可责性^[7-8]。”权利人需要证明被告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这往往需要提供大量的证据和进行复杂的法律分析。究其细节,权利人需要证明被告的行为扰乱了体育赛事播放的正常秩序,分取了权利方的流量和交易机会,极大损害了体育赛事组织者的经济利益;同时这种搭便车的行为削弱了体育赛事组织者制作赛事画面的意愿和动力。

2 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属性论证

2.1 知识产权说

知识产权说主张,无论是体育赛事还是文学艺术,都被视为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因其均蕴含了深厚的思想性、高超的技艺性,并具备可复制性。然而,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其智力成果的表现形式上。文学艺术以文字、图像或声音为主要载体,而体育赛事则是一种动态、即时的展示。因此体育赛事转播权是否应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9]。支持此种学说的学者还可以分为 2 类:一是认为体育赛事转播权属于著作权管辖范围,二是认为体育赛事转播权属于邻接权管辖范

围。第一类学者主张,鉴于体育赛事具有原创性、思想性、艺术性和可复制性,它的转播权应被视为著作权的一部分。每场体育比赛都是一次独特的展示,充满了不确定性和戏剧性,因此具有与文学和艺术作品相似的价值。第二类认为体育赛事转播权更适合归入邻接权的表演者权保护。他们的论据是,体育赛事更像是一种现场的、即兴的表演,与经过精心设计和排练的舞台表演更为接近。

本文认为,以知识产权说保护体育赛事画面最大的症结在于没有穿透权利架构,仅仅顾及侵权者与直接的被侵权方,而忽略了体育赛事画面最独特的一环主体——体育赛事组织者。在大型赛事中,体育赛事组织者往往承担着制作体育赛事画面的职责,而将赛事转播权视为属于著作权或邻接权管辖则切断了体育赛事组织者与体育赛事、体育赛事画面之间的天然联系,也不能直观呈现三者之间的特殊关系,较为片面。鉴于此,当面临体育赛事画面侵权之诉时,体育赛事组织者也无法成为适格原告,损害了体育赛事组织者的应有权益,也不能充分保护体育赛事画面。

2.2 物权说

随着体育赛事进入一个高度商业化的时代,其所蕴含的经济价值引起了学界与业界的广泛关注,体育赛事因其独特的娱乐性,被广大群众视为有价值的服务产品^[10]。物权说和知识产权说观点可以说是完全对立。物权说主张体育赛事缺乏创造性和可重复性,与传统意义上的“作品”不同。这与知识产权说所倡导的体育赛事的观点存在根本性的冲突。例如,体育赛事转播权在物权说中被视为与传统知识产权有所区别,它不被视为一种可以通过知识创新产生的权利。更进一步说,物权说对体育赛事的定义强调了赛事的主办方或组织者的权利。它试图建立一种对体育赛事的专有权,与传统的民法典中对“物”的定义有所区别^[11]。

事实上,如果从民法的角度来审视,体育赛事与物的概念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两者并不完全吻合。但物权说为了保护体育赛事的权益,选择扩大了物的概念,试图将体育赛事转播权纳入民法典的保护之下。

2.3 合同契约说

赛场准入、娱乐活动提供说和笼统的合同说都将赛事转播权界定为合同权性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尚无专门的法规或条款明确规定体育赛事的转播权。此种权利的定义与维权主要源于赛事的主办方或组织者之间基于合同和契约的约定。这一点在国际体育赛事中有着明显的体现,例如,《奥林匹克宪章》就明确规定,奥运会的转播权完全归属于国际奥委会。此规定确保了赛事的独家播放权,同时也确保了相关的广告和赞助商标益。体育赛事转播权在法律上被归为民事权利类别,其产生和行使的合法性均基于合同和契约。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无疑为体育爱好者观看赛事提供了更为便利的途径,但也催生了大量的盗播、盗链等不正当竞争现象^[12]。这种情况不仅损害了正版转播方的经济利益,也对体育组织和运动员的权益造成了伤害。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合同和契约能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其对于第三方的行为却几乎无法起到约束作用。因此,仅仅依赖契约手段来保护转播权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以赛场准入学说为例,

本文认为赛场准入学说为一种间接权利,其实并未正面回应赛事转播权属性这一问题。只能以通过拒绝录制者进入赛场从而保护赛事转播权,也是一种合同约束关系。赛场准入学说的适用范围有其局限性。从空间领域来看,并非所有的体育赛事都在体育场馆内进行,例如马拉松,赛车等场地没有特定的界限,这就会出现不进入场地的侵权行为无法追究的问题。此外,随着科技的发展,拍照、摄影等行为的识别难度越来越大,对拍摄者、拍摄尺度的界定都将成为另一个难题。

2.4 商品化权说

在体育事业商业化的形势下,体育赛事转播权概念应运而生。这一权利与体育赛事产业化紧密相连,凸显了其商品化性质。商品化权是在商品化运动中产生的权利,其核心是将某种原本非物质的或抽象的事物,如知名度、观众关注度等,转化为具体的商业价值。这种权利旨在利用公众的注意力,将其移用于商业领域,以此创造市场需求^[13]。按照此观点,体育赛事正是这种商品化过程的一个生动例子。转播机构对赛事进行的二次开发,例如导播、镜头切换等,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观众的观赛体验,同时增加广告收入^[14]。一场高影响力的比赛,如世界杯、奥运会等,其转播权的费用往往高达数亿甚至数十亿美元。鉴于以上分析,学术界认为,具有法律性质的体育赛事转播权,应当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这不仅是保障主办方和转播方的权益,更是维护整个体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条件。

然而,大部分学者只看到了体育赛事的吸引力和商业用途,而没有看到体育赛事的实时性和不确定性。本文认为,首先赛事转播权的客体是实时直播的体育赛事,不存在二次利用的情况,可以利用的是体育赛事节目。其次,商品化权始于“真实人物商品化权”。该权利要求对形象的描述能够对应某一自然人,尽管已经扩大到了虚拟人物^[15],体育赛事作为一个复杂的活动,也没有单一形象的特征。部分支持者或许看到了“视听作品形象商品化权”的概念,第一,混淆了体育赛事与体育赛事节目这2个概念,体育赛事并非视听作品;第二,该权利是保护视听作品中的演员形象,并非保护视听作品本身。最后,商品化权源于欧美国家,在我国尚且找不到相应的证据,也非法定权利,把赛事转播权界定为另一种应然权利不仅解决不了属性问题,反而增加了问题的复杂程度^[16]。

3 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的现实困境

3.1 规制立法单一

目前,管理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主要法律框架集中在《体育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一些相关的行政法规上。这种单一化和滞后的立法现象,往往导致体育赛事转播权在法律上得不到明确和全面的保护。

首先,从赛事转播权的司法案例来看,著作权法是当前判例中引用最多的依据^[17-18],但是基本上都以“体育赛事节目”为对象。主要是《著作权法》第3条: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实施条例》第2条中作品的定义,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第10条第十二款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

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19]。除了这些在判例中重复出现的条款,《著作权法》第 42、45、46、46、48、49 条也能提供法律依据^[20]。尽管《著作权法》涉及转播权的条款很多,但现实案例中援引《著作权法》大多以否认体育赛事节目中的“作品”属性为主^[21]。

其次,在当前已有判例中,一部分案例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裁判依据^[22],但最多是援引第 2 条: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以“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这种原则性规定是在规则失效的情况下作为补充和兜底,直接运用原则性条款也显示了当前体育赛事转播权的立法缺失的状态。再者,《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23]由于只涉及网络,对电视转播权没有提及,因此在司法判例中很少被援引。一言以蔽之,《反不正当竞争法》更多强调公共利益,而没有具体的关于体育赛事转播权的规定,在赛事转播权的相关案例中被作为依据,其为司法实践中穷尽规则后的无奈之举。

《体育法》中第 52 条第二款的规定是我国目前唯一针对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该条款基本明确了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主体是以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为主,使赛事组织者维权于法有据。但该条款的相关规定较为模糊,仅为原则性的概述,尚未回应当前学界对体育赛事转播权归属问题的讨论,具体而言,该条款未能明确规定体育赛事转播节目是否具备“独创性”,是否可以被定义为“作品”或“视听作品”,以及是否应当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内。以上这些模糊地带为不正当竞争和权益侵犯提供了可乘之机,从而降低了体育赛事的商业价值和观赏体验。

3.2 司法裁判不一致

目前的法律框架没有充分地对体育赛事转播权进行明确和细致的规定,从而导致法官在处理相关案件时的认识存在较大差异^[24]。这种不一致性可能会对相关案件产生严重影响,如造成判决结果的不稳定性。2018 年 3 月 30 日,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控诉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犯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审法院认为,从制作的整体过程看,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具有独创性,应当认可其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二审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赛事公用信号所承载连续画面未达到电影作品所要求的独创性高度,亦不符合固定性要求,不应当认定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25]。窥一斑而知全豹,同一案件不同法院,经过两次审判,却得出了 2 个相反的结论。这一结果反映出我国在发生体育赛事画面等内容侵权行为时,被侵权者往往面临着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造成的损失无法通过法律的途径挽回,并且由于体育赛事直播具有时效性的特点,一旦发生侵权,对原版权者的流量进行了分流,这一损失是不可逆的。其次,涉及转播权的案件相对稀少,因此法官和法律实践者缺乏足够的案例进行参考。这一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判决结果的不一致性。法庭对于同一类问题往往会产生截然不同的解释和裁定,从而让权利人和公众对司法的公平性和准确性产生怀疑。

3.3 版权意识欠缺

在中国,长期以来普遍存在对转播权和版权缺乏尊重的

问题,这一现象在体育和娱乐产业中尤为明显。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用户可以在互联网上获得各种盗播赛事,这种便利在潜移默化中使得观众开始习惯免费的观看模式。腾讯公司与 NBA 签订的巨额转播协议是中国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体现。这一协议不仅标志着中国体育市场的崛起,也反映了国内观众对高水平体育赛事的热爱和需求。然而,版权意识仍然是一个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网络会员付费观看比赛的模式是中国民众生活水平和娱乐品质逐渐提升的另一佐证。这一模式为观众提供了一种合法、高质量的观赛体验,互联网的付费观看模式成了一种趋势。各种正规平台陆续出现部分免费、单场付费、包月包季包年等模式,对传统用户免费观看的理念进行着洗刷与冲击,但仍有大量人群缺乏版权意识,选择通过非法网站免费观看比赛。这种现象不仅助长了侵权行为,对版权持有人和正规转播商构成了经济损失。虽然正规平台的收费标准相比于国外低廉,但对于经济情况不乐观的体育迷而言,尤其是学生群体都不会优先选择正版观看。而互联网的便捷使得用户通过各种途径搜索可以免费观看的视频,即便盗播者盗播的视频画质不够清晰,或者插入广告等,但是对于观看者而言,可以免费观看、无需繁琐的注册登录手续、无需下载各类 APP,种种便利使得用户滑向了选择盗版链接的一侧。

此外,纵容盗播赛事的行为还可能带来更多潜在的社会问题。例如,许多侵权网站还经常涉及赌球和押注业务,这不仅违法,也有可能成为更多其他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媒介。如果不加以规制和教育,这些问题可能会逐渐恶化,从而威胁到整个体育产业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加强版权意识的普及和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当公众充分认识到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并愿意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才能真正实现体育产业和相关领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4 进一步保护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完善路径

4.1 明确“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无形财产权属性

我国的《体育法》中,第 52 条第二款主要采用了禁止性条款来规范体育赛事转播权,而没有使用权利式的表述来明确规定权利的具体内容和边界。这样的制定方式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这种禁止性条款主要从反面定义了行为边界,这无疑会造成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如果法律条款能像复制权和发行权那样采用权利式表述,将有助于明确和清晰地划定权利人的权利边界。权利式表述能更准确地为权利人、使用人以及法律实施机构提供操作的依据,减少因模糊不明导致的法律纠纷。

其次,由于该规定没有明确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具体内容,这在实践中可能导致不同解释和应用,进而影响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这种情况与复制权和发行权的相关法律规定形成鲜明对比,后者通常明确规定了权利的种类、范围和行使方式,从而为相关方提供了更为明确和可操作的指导。上述规定其实也反映了立法者的审慎态度,是否在制定法层面设立体育赛事转播权关乎体育赛事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在其权利化尚不明朗之际,退而求其次地为其提供过渡性的民事权益保护,实乃更为稳妥的解决之道。

再次,从法哲学层面,通过体现人民意志的立法程序设定

财产权利而非司法的迂回路径在正当性层面更具有说服力,对于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国家政策导向来看,加强对于体育赛事组织者私权保障是体育产业市场化转型的一项重要制度抓手。最为关键的是,从民事权利体系的开放性来看,将新修《体育法》第52条第二款理解为以无形财产权为中心的积极民事权利亦符合《民法典》第126条立法旨趣^[26]。为衡量民事权益,应当从以下3个要素入手:首先,该权益应为私法中的利益;接下来,权益的确定性也是一个关键考量;最后,当权益被侵犯时,应尽可能进行补救^[27]。结合体育赛事转播权来看,其一,体育赛事转播权属于一种私法利益。体育赛事转播权作为一项“商业权利”,本质上属于体育赛事组织者所有的私人利益,这种私人利益蕴含着极大的经济价值。巨大的经济价值往往带来高频率的侵权风险,如若法律不对此提供保护,则很容易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不利于体育赛事转播企业的诚信经营和创新发展^[28]。其二,体育赛事转播权具有确定性。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主体是体育赛事组织者,客体是体育赛事信号的制作与传输,主要内容是许可他人对体育赛事现场活动的录制与传播,由此,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主体、客体、内容均具备了确定性。其三,体育赛事转播权也具有补救性。

然而,转播权的确立并不仅仅依赖于合同安排,实际上,合同只是这一复杂过程的初始步骤。虽然合同提供了明确的条款和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和责任,赛事的组织方或拥有者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对未经许可而进行的盗播行为进行追究,这不仅涉及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还可能包括追求经济赔偿以弥补由此产生的潜在或实际损失。这一点显然强调了转播权不仅是一项商业资产,也是一种可供法律追责的权益^[29]。

基于上述,在现有法律体系中,尤其是当相关法律条款尚不完全明确或细致时,体育赛事的转播权往往可以被视为一项民事法益。这主要是因为,其一,这种权利旨在保护赛事组织者在视听传播方面的核心利益,民事法益保护逐渐被看作一个有效的路径^[30]。在法律体系中,法益是指个人或团体因某一法定情况而享有的利益,而权利则是经历了充分的历史检验并得到公认的利益^[31]。因此,法益的地位尚未稳固至权利的程度,其受到的保护相对较弱。但这并不意味着法益可以受到任意的侵害或苛待。其二,当谈及体育赛事转播权时,我们很容易将其与合同规则相提并论。合同规则确实是保护赛事转播权的第一屏障。但它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主要是因为其具有相对性,所以不能对与合同无关的第三人产生约束。这使得在某些情况下,第三人可以绕过合同规则,进行非法转播^[32]。而从《体育法》第52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看出,法律试图保护体育赛事的转播权。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一个明显的错位问题。体育赛事的现场图片和音视频只是赛事的呈现方式,它们并不是真正需要保护的对象。真正需要保护的是体育赛事的信号,这是转播权的核心。从而,本文建议进一步解释《体育法》第52条第二款的内容,明确规定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保护对象应为体育赛事信号,而不仅仅局限于营利性行为。同时,还应考虑到网络盗播行为,因为随着技术的进步,网络盗播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最后,为了形成一个更为完整的规范体系,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规范,扩大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保护范围,包括对网络盗播行为的限制和打击。

4.2 规范体育赛事转播合同

在我国法律制度发展的现有阶段,可以从合同法和著作权法方面对体育赛事转播权进行保护。著作权法主要目标是保护广播电台、互联网赛事直播平台等媒体和企业的权益,以此规范网络盗版等行为。受此启示,我国也正在采纳这一模式,以确保赛事内容的独家性和版权保护。合同法与著作权法不同,合同法更多地用于规范体育赛事转播权的转让行为。这样可以确保转播权合同的明确性和规范性,使双方均能明确权利和义务,避免不必要的争议^[33]。

首先,合同应当清楚标明转播权的主体,这通常指的是赛事的组织者^[34]。体育赛事转播权主体应为体育赛事组织者原因如下:一是赛事组织者系赛事的筹办者,是赛事兴办的核心与关键。体育赛事组织者为体育赛事付出了巨额成本,所以理应通过传播许可来获取收益,而且赛事的好坏直接关系着多大程度赢得市场的关注,从现场的观众数量到后续收视率与赛事组织者息息相关,唯有把传播许可权赋予赛事组织者,才能驱动自利的理性人最大程度为市场与受众提供好的体育赛事。二是从非正式法律渊源来看,体育赛事组织者系体育赛事转播权主体是不争的事实。全国单项协会以自身章程规定自己对体育赛事的权利,如视听和广播录制、复制和播放版权、多媒体版权等。《奥林匹克章程》亦规定,奥委会享有奥运会电视转播权的所有权利。法国《体育法典》规定,“依据法国《体育法典》所规定的‘赛事组织者权’,赛事组织者可以从事‘以获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显然,赛事转播是最为重要的开发利用赛事而获益的经济行为,体育赛事转播权则顺理成章地成为赛事组织者权的主要内容之一^[35]。通过比较法与国内协会章程可知,体育赛事组织者系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主体,而非运动员、教练员、赞助商等与赛事有联系的其他主体。

其次,转播权不仅涉及赛事的实时直播,还包括如赛事录像、集锦等其他衍生内容。体育赛事转播权的转播应当作广义解释,转播包括直播、转播、点播、录制等,因为该权利不同于发表权或者专利的首次销售是一种一次用尽的权利。关于赛事转播权能否转让,本文认为这不是一个基于法益平衡可以具体考量的问题,体育赛事转播权具有专属性质,只能为权利主体即体育赛事组织者享有,不能转让。如果体育赛事转播权可以转让,就剥离了体育赛事组织者与体育赛事之间的关系。因此,这些细节都应在合同中明确列明。再者,时间的限制性对于转播权来说至关重要,合同中必须清楚地规定转播权的有效期,以保障在规定的时间内具有独家转播的特权。

最后,针对赛事现场和转播中潜在的广告收益,合同也需要有明确条款,指导如何分配和使用,以预防可能出现的后续经济纠纷。本文认为赛事组织者享有获取报酬的权利是该权利内容的应有之义。事实上,正因经济利益的存在,赛事组织者享有赛事转播权才显得尤为重要。而且报酬请求权并非可有可无的点缀,虽然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报酬,但是将报酬请求权法定化可以减少当事人的沟通成本。

4.3 明晰体育赛事活动中公有领域保留范围

正所谓,“总得留下一些好东西供大家共享”。首先,明确我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实施原则以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36],主流网络视频平台保证关键赛

事的免费或部分免费转播。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加之最初没有法律的有效保障,盗播体育赛事现象屡禁不绝,公民们时常可以在互联网上免费观看自己感兴趣的体育赛事,渐渐地开始依赖互联网催生出的免费观看模式。观念的转变需要时间的积累,视频平台在保证一部分赛事免费转播的前提下,引导观众逐渐适应通过正版平台观看体育节目,从而促使观众逐渐采纳、接受并养成在正版平台观赛的习惯。

其次,应该积极推动数字平台利用其影响力及整合能力,创造出一个面向多方参与者的数字化扩展服务系统,从而降低成本,开放更多免费转播渠道,保障公众免费观赛的权利。现阶段,直播时网络技术的不通畅、直播主播素质较低、体育赛事的经济水平低、体育赛事资源的可替代性强(免费与付费模式同在)、广告接连不断等现象时有发生。通过多方整合,有利于各大媒体平台“集中力量办大事”,从而便于收购国内外各种优质的体育赛事,提高自身转播体育赛事的质量,并为观众提供优质的服务。数字扩展服务系统推向市场的初期,可借助“超前点播”“付费去广告”等方式进行增值意识的灌输,从而既满足了体育球迷免费观看比赛的心愿,又获取了一定的经济价值。

最后,新《体育法》框架下,对于赛事信号的转播,仅排除非营利性行为,其相较著作权的限制来说并不周延,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指引。当我们深入思考这种行为的合理性时,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它是否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正常商业利用产生负面影响,或者是否会无端地损害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合法利益。

5 结语

随着现代社会的飞速进步,互联网产业、新媒体技术、娱乐产业乃至体育赛事转播与视频业务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势头。当代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在短时间内高效、便捷地接触到那些能够为他们带来刺激与乐趣的信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的体育赛事转播热潮与其权利保护的现状似乎形成了某种尴尬的落差。新修订的《体育法》仅提供了原则性的模糊规定,本文通过明确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属性,有助于赋予该权利恰当的法律地位。此外,从规范转播合同、保留公有领域利益等层面共同发力,以期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提供一个更为合理和可行的解决方案,从而推动体育赛事转播领域的健康和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新锋.我国体育赛事视听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J].法商研究,2023,40(2):187-200.
- [2] 中国版权协会.2023 体育赛事版权发展与保护研讨会会议综述(一)[EB/OL].(2023-08-07)[2023-10-16].<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3549700741935016&wfr=spider&for=pc>.
- [3] 裴洋.反垄断法视野下的体育产业[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 [4] 叶敏,李安阳.体育赛事转播的权利归属及法律关系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2):219-226.
- [5] 谢仕莲,关焱,夏亦昕.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融合的现实需求与推进策略[J].当代体育科技,2022,12(28):103-107.
- [6] 李扬,蓝小燕.引诱违约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评价[J].知识产权,2018(7):8-16.
- [7] 北京我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3199号民事判决书[EB/OL].(2014-05-26)[2023-10-15].<https://wenshu.court.gov.cn/>.
- [8] 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2989号民事判决书[EB/OL].(2021-09-22)[2023-10-15].<https://wenshu.court.gov.cn/>.
- [9] 张厚福.论运动竞赛表演的知识产权保护[J].体育科学,2001(2):18-22+33.
- [10] 张旭霞.浅谈体育比赛转播权的法律性质[J].电视研究,2002(10):70.
- [11] JEROME P. Media & Broadcasting rights in France[J].Football Legal,2016,12(3):20-30.
- [12] 张里安,韩旭至.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私法属性[J].法学论坛,2016,31(3):119-129.
- [13] 魏鹏娟.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法律性质探析[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6(5):25-26+37.
- [14] 陈锋.国际商法论丛:第10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15] 孙美兰,孔丁英.“奥特曼”纠纷案引发的思考:论商品化权的保护[J].法学,1999(7):61-63.
- [16] MITTEN M J, DAVIS T, MITH R K, et al. Sports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Fourth Edition) [M]. New York: Wolters Kluwer, 2017.
- [17] 深圳新感易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纠纷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99号民事判决书[EB/OL].(2021-09-28)[2023-10-15].<https://wenshu.court.gov.cn/>.
- [18] 上海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终10811号民事判决书[EB/OL].(2021-02-08)[2023-10-15].<https://wenshu.court.gov.cn/>.
- [19] 项杨春.体育赛事直播画面著作权保护的困境与完善[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2,37(1):97-104.
- [20] 贾宗洋.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司法保护研究[D].山东大学,2018.
- [21]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终字第1055号民事判决书[EB/OL].(2018-03-30)[2023-10-15].<https://wenshu.court.gov.cn/>.
- [22] 孔祥俊.理念变革与制度演化:《反不正当竞争法》30年回望与前瞻[J].知识产权,2023(7):3-31.
- [23] 汪赛飞,桂栗丽.平台经济下竞争关系的司法认定与立法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之检视[J].上海法学研究,2021,6(2):36-52.
- [24] 杨幸芳.体育赛事节目的法律性质与保护之评析:兼评新浪诉凤凰网中超赛事案[J].电子知识产权,2019(12):70-81.
- [25] 褚瑞琪,管育鹰.互联网环境下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兼评“中超赛事转播案”[J].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12):39-48.
- [26] 孙山.民法上“法益”概念的探源与本土化[J].河北法学,2020,38(4):64-87.
- [27] 谭启平.中国民法学[M].2版.武汉:法律出版社,2018.
- [28] 黄汇.中国商标注册取得权利制度的体系化完善[J].法律科学,2022,40(1):169-180.

- [29] 米歇尔·贝洛夫,蒂姆·克尔,玛丽·德米特里.体育法[M].郭树理,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
- [30] 郑家红,尹鹏旭.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保护模式及其完善路径[J].学海,2023(1):206-216.
- [31] 黄汇.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未注册商标的有效保护及其制度重塑[J].中国法学,2022(5):83-102.
- [32] 戎朝,上官凯云.论体育赛事组织者权利法定化的完善:兼评新修《体育法》[J].体育科研,2022,43(5):42-50.
- [33] 张玉超.中国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开发回顾与对策研究[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12(5):8-11.
- [34] 张玉超.体育赛事新媒体转播权之二分法律属性探讨[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8,52(7):62-69.
- [35] 姜栋.论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体育法规制[J].法学家,2022(1):128-142+195.
- [36] 洪建平,包斯密,徐艺心.数字媒体时代的重大体育赛事转播权规制[J].未来传播,2022,29(4):10-18.

(上接第73页)

- Younger Population a Public Health Problem? [J]. Pril (Makedon Akad Nauk Umet Odd Med Nauki), 2021, 42(3):29-36.
- [20] 郭晓云.手机成瘾对当代大学生人际交往影响实证研究:以福建省地方本科高校为例[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17,34(8):126-127.
- [21] 王安妹,郑海英,王亚楠,等.手机成瘾对大学生学业情绪和人际交往能力的影响[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7,16(14):132-133.
- [22] 朱风书,周成林.急性中等强度有氧运动对大学生抑制能力影响的研究:来自行为学与生理学的依据[J].中国运动医学杂志,2016,35(10):940-946+971.
- [23] 李晓鹏,陈婉仪,李忠伟,等.体育锻炼对大学生手机成瘾的影响:心理困扰的中介作用[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23,31(3):423-428.
- [24] KUMPFER K L. Factors and processes contributing to resilience [M]. Boston: Springer, 2002:179-224.
- [25] 周海丽,梁标,张加薇.散打运动干预对高职大一学生心理韧性及手机成瘾倾向的影响[J].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16(1):66-69+83.
- [26] 董柯,叶太保,林忠永.广西本科毕业生就业压力对手机成瘾的影响:心理韧性的中介作用和恋爱的调节作用[J].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19,36(2):133-138.
- [27] 梁德清.高校学生应激水平及其与体育锻炼的关系[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4(1):5-6.
- [28] 于肖楠,张建新.韧性量表与 Connor-Davidson 韧性量表的应用比较[J].心理科学,2007(5):1169-1171.
- [29] LEUNG L. Linking psychological attributes to addiction and improper use of the mobile phone among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Children and Media, 2008, 2(2):93-113.
- [30] HAYES A. 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 moderation, and conditional process analysis[J].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2013, 51(3):335-337.
- [31] 丛文君.大学生亲社会行为类型的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08.
- [32] 温忠麟,张雷,侯杰泰,等.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J].心理学报,2004(5):614-620.
- [33] BIDDLE S J H, NIGG C R. Theories of exercise behavior[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2000, 31(2):290-304.
- [34] 张彦.体育锻炼对大学生人际交往能力影响的研究[J].高教探索,2014(5):185-189.
- [35] 阳家鹏,向春玉.体育锻炼提升大学生心理幸福感的途径研究:社会自我效能感的中介作用[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1,47(3):132-136+142.
- [36] 陈智旭.贫困大学生人际交往问题及对策研究[J].高教探索,2011(4):129-133.
- [37] 孔久春.体育锻炼方式对儿童注意力稳定性的影响[J].中国学校卫生,2012,33(4):485-486.
- [38] 晋一.《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印发“运动是良医”成为社会共识[J].青春健康,2022,20(11):31.
- [39] 杨管,李粤湘,刘海莹,等.广州高校学生体育锻炼与手机依赖的关系分析[J].体育学刊,2020,27(1):117-125.
- [40] 唐文清,黄献,王恩界.大学生手机成瘾倾向与人际关系困扰和孤独感的关系[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8,32(12):1045-1049.
- [41] 张铭,肖覃,朱凌怡.手机依赖的前因、结果与干预研究进展[J].中国特殊教育,2019(11):88-96.
- [42] 韩宏宇,黄聚云.体育的社会心态功能研究述评[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9,35(2):13-19.
- [43] 宗一楠,徐英.广州某高校大学生手机依赖倾向与人际关系的相关性[J].中国学校卫生,2014,35(11):1722-1724.
- [44] 孟亚,张浩,于晓静.本科护生心理韧性在生活事件与手机成瘾间的中介作用[J].全科护理,2021,19(35):4897-4901.
- [45] ANYAN F, HJEMDAL O. Adolescent stress and symptoms of anxiety and depression: Resilience explains and differentiates the relationships[J]. J Affect Disord, 2016(203):213-220.
- [46] 张文杰.基于文献计量学分析国际运动与成瘾的研究热点和前沿[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10):958-964.